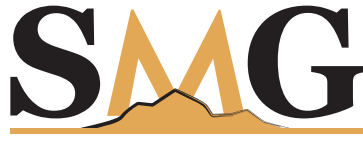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指示本公司董事會立即根據(i)林昊奭先生作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及(ii)Choi Sungmin先生作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貸款融資」)之承諾透過作出悉數提取貸款融資之要求及悉數提取貸款融資強制執行本公司之權利，倘該貸款融資項下應付之金額並無根據其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則動議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於該違反發生後七日內就該等責任於相關法庭展開法律程序。」
2. 「動議即時罷免任何及所有董事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之董事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